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等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我们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指导与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业务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程度的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与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公司重大和重要管理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与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本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事项。董事会认为，公司已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和重要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具体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纳入内部控制评价的主要单位包括：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评价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如：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及职责分配、内部审计机制、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等）；公司业务活动控制（如：资金活动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生产与质量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信息与沟通、关联交易控制、对外担保控制、信息披露等）；公司内部监督和风险评估机制。

（二）公司内部控制环境

1、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层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应的职权范围、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依法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利润分配、股权激励、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及依法依规行使经营决策权，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管理机构设置及基本管理制度等；公司董事会依法下设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明确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与工作程序；公司总经理（总裁）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实施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既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又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还构建公司基本的组织架构和授权、监督体系，保证了公司法人治理的高效运转。

在内部控制工作开展上，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有效实施，经理层负责组织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和出具年度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审计监察中心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2、公司组织架构及职责分配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

公司各职能部门按照独立运行、相互制衡的原则履行职责，职能明确、权责明晰，并做到了信息互通，确保了控制措施的有效执行。下属各子公司建立了独立完备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反馈系统，并按照互相制衡的原则设置了职能部门和岗位。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财务等重大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有效的制度保证实行必要的监管。

3、公司与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1) 公司业务与资产独立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管理系统。主要材料的采购、产品销售等自主进行。

(2) 机构和人员独立情况：

①公司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责、权、利关系明晰。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股东单位各职能部门与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②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单位兼任除董事之外的行政职务。董事、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职权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③财务独立情况：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中心，配备专职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实施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未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4、内部审计机制

公司设立审计监察中心，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审计监察中心直接对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负责。

审计监察中心全面独立负责内部审计及内部监察工作，通过各项综合审计、专项审计或专



项调查等业务，评价内部控制和执行的效率与效果，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促进内部控制工作质量的持续改善与提高，对审计或调查工作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既定的汇报程序，向管理层或审计委员会报告，并督促相关部门采取有效积极措施加以改善与优化。

5、公司发展战略

2025年公司为了适应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的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对公司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进行研究论证，形成发展战略建议方案；根据发展战略，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预算，将年度目标分解、落实；研究与ESG相关的重大事项，同时完善发展战略管理制度，确保发展战略有效实施。

6、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公司设立人力资源中心，已建立涵盖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薪酬福利、绩效管理、员工关系等方面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实现人员“选、育、用、考、留”全方位管理；同时，明确岗位职责、岗位编制、工作目标、考核指标等，对人员进行全面培养，进行严格绩效考核与科学评价，以确保经理层和全体员工能够有效履行职责，更好地保证了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7、企业文化

公司非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工作，构建了涵盖企业初心和使命、企业愿景、企业精神、核心价值观等内容的企业文化体系。同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不断进行完善和优化，将公司的发展理念和战略目标融合其中，把公司推崇的企业精神由“求真、务实、勇担当、和合共赢”升华为“和行天下，承载未来”，企业价值观由“求实、诚信、创新、卓越”升华为“以奋斗者为本，卓越经营，利他共赢”，企业经营理念由“追求全体员工物质与精神两个幸福的同时，为用户、社会与合作方、投资者创造最大的价值回报”升华为“重质量，精心生产，创三和品牌；守合同，持续改进，使客户满意”，将企业使命由“致力于让建筑物寿命更长、更安全、更实惠、更节能环保”升华为“以绿色建材助力全球建设”，将公司愿景由“让世界



上更多的人能享受到三和管桩的安全与实惠”升华为“成为全国混凝土预制品行业的领导者、全球绿色建材行业重要的参与者”。

公司践行“诚信、务实、担当、进取、专业”的人才观，通过多种形式和活动实践把企业文化传播给每一名员工，实现上下目标一致、团结奋进。同时，公司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企业文化学习、拓展训练活动，如企业年会、三和学院培训、员工沙龙、团建拓展等，把文化传承工作列入岗位职责，打造学习型组织，营造了人人学习企业文化的良好氛围，对公司生产运营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公司具体业务活动控制

1、资金活动控制

公司根据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的程序及相应的授权权限办理货币资金支付业务，支付的申请、审核、批准均有书面记录，出纳人员严格按照规定办理支付手续，现金管理没有发生坐支现金的情况。

公司定期检查银行账户的开立及使用情况，并核对银行账户的资金往来明细、余额，加强银行对账单据的稽核管理，预留给银行的公司财务专用章与私人印章分开管理。公司根据自身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科学制定融资计划，以实际运营需求合理确定融资金额，对资金进行统筹安排，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资金管控措施能有效执行，保障资金安全。

2、财务管理控制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核算制度，各财务岗位职责明确，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制度，并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管理需求的提高，不断完善财务内控制度及其相关内部管理制度；通过监督各项资产的购建、保管、使用，利用财产清查、财务分析等手段，保证公司财务管理、控制、分析预测的有效进行。

公司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会计信息核算全面、及时、准确。

3、采购与付款循环控制

公司设立了采购中心，主要负责集采业务及各子公司采购业务指导、稽核与管控，并配套建立了《外部提供过程产品控制程序》《外部提供过程产品作业指导办法》《采购中心稽核管



理制度》等采购相关的管理制度，对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分工和权限、请购审批、货物验收、采购付款、退货处理等环节作出了明确规定，内容涵盖了供应商开发选择、评定、价格核定、合同管理、物料计划管控、采购执行、质量管控等多个重要控制环节，以规范采购业务操作管理流程，确保公司物料采购的有序进行，实行安全经济库存管理，保证了公司营运的正常运作。

采购中心通过集采、招标、比质议价方式挑选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同时从价格、品质、交期、服务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管理，从而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以及提高了进货品质并降低了进货成本。2025年，采购与付款所涉及的部门及人员均能按照以上制度规定进行业务处理，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4、销售与收款循环控制

公司营销中心作为销售业务的统筹管理部门，负责对各子公司销售活动进行统一指导、监督与管控。为规范销售与收款业务，公司已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包括《市场信息管理办法》《合同付款方式管理办法》《最低销售指导价管理办法》《赊销及应收账款管理办法》《销售合同管理办法》《销售产品结算书管理办法》《丢单管理办法》《产品交货验收单签收管理办法》《“钉钉”软件使用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

通过上述制度，公司明确了销售业务相关岗位的职责分工与权限，规范了销售政策制定、信用管理、合同签订、发货管理、收款控制等关键环节。已形成覆盖销售计划、客户开发与信用评估、定价管理、合同订立、发货验收、货款回收、客户关系维护及会计系统控制的全流程跟踪管理机制。相关制度与流程共同构建了系统化的销售业务内部控制体系，在支持市场开拓与客户服务的同时，有效保障了应收账款记录的准确性、完整性与资产安全。

营销中心及各子公司均专设了内控主任岗位，专职负责对销售业务相关内控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信息反馈，进一步巩固和促进了营销中心销售业务内部控制的落实与完善。

5、生产与质量管理控制

(1) 计划管理方面

公司已制定《基地销售、生产计划管理规定》，建立了涵盖市场需求分析、生产计划编制、物料需求测算及库存管控的全流程计划管理体系。该机制旨在杜绝生产与物料采购的盲目性，同时根据实际运营需要设定合理的安全库存水平。通过这一模式，公司能够更有效地整合与调动资源，避免因库存积压导致的成本上升和资源浪费，从而实现对产品及原材料库存的科学、



有效控制。

(2) 生产管理方面

公司针对各生产环节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制定了岗位《作业指导书》及各工艺操作规程与作业说明，确保生产作业标准化、规范化。通过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有效减少了桩型转产过程中的成本损耗；同时，采取新员工岗前技能培训、工艺技术传授及“老带新”等方式，帮助新员工快速掌握生产工艺，提升整体生产效率。

公司设立由制造中心领导的安环能效部作为专职安全管理机构，各生产基地下设安环办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已制定《基地安全生产责任制》《基地环保责任制》《事故管理办法》《安全生产问责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职责与管理要求。相关制度对安全检查、安全培训、危险物品管理、事故应急救援及安全生产奖惩等内容作出详细规定，系统构建了安全生产管理机制。

(3) 产品质量方面

公司贯彻落实质量是企业生命线的方针政策，从企业使命、企业愿景、企业精神到管理方式，均强调产品与服务的创新与精益求精，实行质量管理责任制。从组织保障、资源保障、体系保障、制度保障、绩效保障五个方面确保质量管控，推动公司产品质量提升，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体验，树立公司的品牌形象。

(4) 仓储管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明确规定物料的申购、收货验收、入库、领料出库、退料、存放、保管、盘点等仓储管理的管控措施，规范了各管控流程环节的日常工作行为及审批权限，有效地保证了仓库管理的规范性以及资产管理的安全性。并通过销售生产计划管控规定、库存额度指标考核等形式，加强仓储管控的联动性，更有效保证库存存量控制以及生产物料安全库存控制。

6、设备资产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并执行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了固定资产的申请、验收、使用、维护、调拨或处置等环节的控制流程，对固定资产成本核算、计提折旧、减值准备和处置等会计处理有明确的规定；制定了固定资产日常维修和年度大修理计划。

7、投资管理控制



公司设立装备技术与工程部，负责统筹内部新建、改建及扩建工程类项目的投资技术方案评审、预算造价审核、实施方案可行性论证与执行。该部门系统开展新改扩建及重大技改项目的方案论证、规划设计、立项审批、报规报建、土建施工、设备选型、安装调试、验收取证等工作，并对子公司主导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与技术指导。同时，负责组织编制能源审计报告、能源评审报告、节能诊断报告与技术改造方案，并推动相关评审与实施落地。部门内部各岗位职责与权限清晰，建立了有效的投资决策与运行机制，有助于提升资金运作效率，保障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

2025 年度，公司持续强化投资管理控制，严格执行投决会议制度与招标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进一步规范投资行为与建设管理流程，完善相关业务内部控制措施。通过积极推进设备与技术革新，公司在提升生产效率、降低成本的同时，进一步增强了综合竞争力。

8、信息与沟通管理

公司建立的各项管理制度已全面涵盖内外部信息的收集、沟通、处理及反馈流程。根据不同信息的性质和管理层级职责，公司通过会议、内部局域网、企业邮箱及书面形式等多种方式进行沟通与反馈。各项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及文书管理的归口部门，确保信息与文档得到系统、统一的管理，同时保障业务信息及重要风险信息的安全性与保密性。现有制度流程能够有效支持公司对内外部信息的及时、真实、完整传递，并为管理层决策及外部沟通提供可靠依据。

公司设立数字化信息技术部，专职负责信息系统的运行与维护工作。通过持续加强对运行环境（包括硬件、软件及网络）、业务系统及运维人员的管理，确保信息系统保持正常、安全、有效和可控的运行状态。

随着公司业务流程梳理工作的深入推进，各项业务流程控制节点与审批权限得以统一和明确。公司已实现 U9 财务系统、OA 办公系统、合协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等的互联互通，推动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和电子审批，不断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为匹配业务发展与管理需求，公司正逐步开发采购供应商管理系统、运输管理系统、财务信息共享系统等专项软件，进一步优化信息与数据传递的管控机制，在保障信息安全与准确性的同时，持续提升整体工作效率。

9、关联交易控制管理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制订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



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从制度上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审慎判定公司交易行为，对于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按照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严格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10、对外担保控制管理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严格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全面加强担保风险管。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对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并配套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对外担保的受理、审核、日常管理、持续风险监控及信息披露等全流程工作。

2025年度，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业务均系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所有担保事项均已履行公司内部相应审批程序，操作合规、风险可控。

11、信息披露

为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及时、准确和完整，避免重要信息泄露、违规披露等事件发生，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明确了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相关义务人、各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流程、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资料的档案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等，规范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12、子公司管理

公司对子公司实行目标考核及引导、授权与监督的管理方法，督促、引导各子公司规范健康运营。公司审计监察中心按照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监督审核；公司各规管中心依照职责权限对子公司各项业务营运过程进行监督与指导，统一管理、规范，有效保证子公司的财产安全，并不断完善规范子公司管理工作，保证公司能够有效控制管理子公司。

（四）公司内部监督和风险评估机制



1、公司层面内部监督

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法对董事会运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协助董事会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及自我评价工作，统筹协调内控与审计事务，并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议。

公司设立审计监察中心，组织审计人员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工作，重点监督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确保各项制度有效落实。该中心全面覆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内控执行情况，通过内部审计评估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与合规性，从而降低经营风险、加强内部控制、优化资源配置，持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2、业务层面的内部监督

公司及各子公司的部分职能部门设置专门的内控或稽查岗位，专职负责部门内部控制措施执行情况的稽核（如营销中心和制造中心的内控主任）；通过定期与不定期对内部控制措施执行情况进行稽核，形成第一层面的内部控制监督和评价，有效地保证了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落实执行，及时纠正与改善，进一步促进各业务环节、经营事项、流程程序等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3、风险评估机制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评估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并及时向董事会提交报告及相应的防范措施，做到风险可控。

公司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自主研发及技术创新可能导致的风险、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等。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或拟采取一系列策略来应对风险：

（1）公司制定了《市场信息管理制度》，形成了快速应对市场变化的管理机制，管理层能够认识和把握管桩制造市场的发展动态，并对管桩制造行业技术发展具有较强的洞察力，对公司业务的快速平稳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2）为了适应市场的需求，公司研发中心与新构件子公司专门负责新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建立了一整套较为完善的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体制，并取得了一系列的显著成果；并拥有一支专业的研发队伍，形成了一套较完善的自主创新体制和激励制度。



(3) 公司对原材料采购采取多种控制手段和措施进行风险防范，拓宽了公司的采购渠道，降低了原材料的采购成本。

(4) 为了进一步规范与促进公司职业道德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推动了《反舞弊与举报制度》，由审计监察中心负责开展了各项举报与投诉信息、道德风险等事项的专项调查，预防和打击职业舞弊与犯罪行为，防范职业道德风险。

(5) 为了防范职务犯罪、促进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及学习进步，公司持续推行管理人员轮岗制度。2025 年度，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定，全面落实了公司下属各子公司财务、生产、营销、运输、采购、技术等部门管理人员的轮岗更换。

四、高风险领域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风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投资风险、质量风险、人力资源风险、研发风险、营销风险。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调整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1%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1%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0.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②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③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 ④ 控制环境无效；
- ⑤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 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③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800万元以上	300万元-800万元(含)	300万元(含)以下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②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决策失误；

③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④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⑤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②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③ 重要业务制度或控制系统存在缺陷；

④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② 内部控制评价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③ 一般业务制度或控制系统存在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不适用。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说明。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